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2-1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社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土地0.049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青鼎街道路中线，西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云博路道路中线，北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土地0.049公顷，其中住宅用地0.049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非住宅房屋约858.7平方米，不涉及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6.17万元，均为区片综合地价（其中：土地补偿费14.55万元，安置补助费1.62万元），无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

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无农业人口，不涉及农转非事宜。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400.79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社员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1年4月30日，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就征地事宜经社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社员代表应到50人，实到代表50人，其中，同意代表5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合作经济联合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2-2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二村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二村一农村集体土地14.3669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青鼎街道路中线，西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云博路道路中线，北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二村一农村集体土地14.3669公顷，其中耕地1.7679公顷，林地0.1255公顷，交用地（农村道路）0.0183公顷，住宅用地12.4021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207公顷，特殊用地0.0028公顷，其他土地（空闲地）0.0296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约336个自然院，非住宅房屋约1398.41平方米，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约26.5亩（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7223.04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4741.08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266.97万元，安置补助费474.11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2481.96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92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1名，劳动力人员41名，超转人员40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92005.07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二村一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29人，实到代表28人，其中，同意代表28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2-3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二村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二村三农村集体土地2.4496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青鼎街道路中线，西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云博路道路中线，北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二村三农村集体土地2.4496公顷，其中商服用地0.0203公顷，住宅用地2.4293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约71个自然院，非住宅房屋约1959.3平方米，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2715.75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808.37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727.53万元，安置补助费80.84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907.38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15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2名，劳动力人员7名，超转人员6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17687.97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二村三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3人，实到代表32人，其中，同意代表32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二村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2-4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一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三村一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一农村集体土地11.4907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青鼎街道路中线，西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云博路道路中线，北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一农村集体土地11.4907公顷，其中耕地2.9479公顷，园地0.1001公顷，交通用地（农村道路）0.1298公顷，商服用地0.0035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4189公顷，住宅用地7.663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695公顷，特殊用地0.0047公顷，其他土地（空闲地）0.0871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0.0657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约269个自然院，非住宅房屋约4054.65平方米，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约39.91亩（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14485.18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3791.9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3412.74万元，安置补助费379.19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10693.25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79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8名，劳动力人员37名，超转人员34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68555.44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三村一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30人，其中，同意代表3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2-5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三村二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二农村集体土地7.5508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青鼎街道路中线，西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云博路道路中线，北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二农村集体土地7.5508公顷，其中耕地1.5026公顷，工矿仓储用地0.1337公顷，住宅用地5.0728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3879公顷，其他土地（空闲地）0.3807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河流水面）0.0731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约137个自然院，非住宅房屋约3603.52平方米，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约17.57亩（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8834.43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2491.76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242.58万元，安置补助费249.18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6342.67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49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6名，劳动力人员23名，超转人员20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37441.17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三村二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2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1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2-6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三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三村三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三农村集体土地0.8245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青鼎街道路中线，西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云博路道路中线，北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三村三农村集体土地0.8245公顷，其中住宅用地0.767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564公顷，特殊用地0.0005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约33个自然院，非住宅房屋约92.64平方米，不涉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935.36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272.09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44.88万元，安置补助费27.21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663.27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6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名，劳动力人员3名，超转人员2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8432.83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三村三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0人，实到代表30人，其中，同意代表30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三村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兴）地征（2021）2-7号

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经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四村与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协商，并经四村村民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5月24日就征收土地事宜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拟征收青云店镇四村农村集体土地0.7005公顷，现就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主要内容及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东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青鼎街道路中线，西至青云大街道路中线，南至云创路道路中线及云博路道路中线，北至旱河权属用地边界（最终以拨地钉桩为准）。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拟征收青云店镇四村农村集体土地0.7005公顷，其中商服用地0.0066公顷，住宅用地0.6915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0024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涉及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情况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涉及住宅房屋约19个自然院，不涉及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符合大兴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拟用于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D片区项目建设。

三、补偿标准及安置方式

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包含区片综合地价及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该项目征地补偿总费用为人民币583.91万元，其中：区片综合地价共计人民币231.17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208.05万元，安置补助费23.12万元），人员安置补助费（人员社会保障费用）共计人民币352.74万元。

该项目涉及安置农业人口4名，其中：16岁以下人员1名，劳动力人员2名，超转人员1名。安置方式按照《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48号）执行。

该项目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依据《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集体土地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除腾退补偿实施方案》、《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户区改造土地开发项目地上物拆迁补偿实施方案》进行补偿，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非住宅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共计约人民币4284.58万元（最终以项目审计审定数额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19年8月7日，四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5人，实到代表45人，其中，同意代表45人，弃权代表0人，反对代表0人；未参加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于2022年1月11日前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北京青云祥合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大兴区青云店镇中心镇区棚改指挥部（青云店镇第一中心中学东60米）；联系电话：010-81280214）。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本公告自张贴之日起公告期30日（自2021年12月13日起至2022年1月11日止）。

公告期内，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四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大兴分局（地址：大兴区金华寺东路1号；联系电话：010-69261279）提出具体意见，逾期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征地补偿安置内容最终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3日

